

学者：后港补选案 解释总理举行补选权力 最高法院上诉庭裁决具意义

(黄伟曼报道)

熟悉我国宪法的学者受访时都指出，最高法院上诉庭昨天对后港补选案的裁决具有重要意义，清楚解释总理在决定填补国会悬空议席时的权力，同时也予以总理足够且广泛的空间，决定何时举行补选。

最高法院上诉庭昨天针对后港补选案推翻高庭的裁决，裁定一旦单选区国会席位悬空，总理必须在“合理时限”内举行补选，以填补该议席。判词中指出，我国宪法虽不给予总理“绝对权力”决定是否举行选举，总理仍有权以“所有相关局

势条件为考量”决定补选日期，法庭只能在明显违宪时介入。

上诉庭指出，国会选举法令针对集选区出现悬空议席的情况清楚列明，除非集选区所有议员席位出现空缺，否则无须颁布选举法令。

宪法专家陈有利博士认同上诉庭的裁决，认为是正确的决定。他指出，上诉庭对于宪法第49条文的解读，意味着总理不能随意说可由他来决定是否要举行补选，而若根据高庭法官比莱之前的裁决，总理却有这个权力。

针对上诉庭裁定总理必须在“合理时限”内举行补选，陈有利说：“合不合理一般得按照局势判断，因此这样的裁决其实允许总理拥有相当广泛的权力，决定何时补选。

“然而，如果他拖太久，又不肯解释为何拖延，法庭可在总理滥用权力时以此介入审理。”

熟悉宪法的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李振达也认为裁决具重大意义，认为这证明政府目前对宪法第49条文的了解不准确。

然而，由于裁决没有对举行补选的时限设下明确的考量条件，李振达认为，政府在做决定时仍有足够的空间。他说：“我们得待下来其他相关案件的审判，才能更清楚法庭在什么情况下会裁定总理是毫无根据地拖延补选。”

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陈庆文则认为，裁决不会完全改变游戏规则 (game-changer)，其意义在于澄清单选区议席悬空时总理是否有权力决定是否举行补选，而从宪法角度来看，也证实即使是总理也不会有“绝对权力”的重要原则。